

# 逍遥游

余光中  
著

你不是谁，你是一切。你是侏儒中的侏儒，至小中的至小。  
但你是一切，如果你保持清醒，而且屹立得够久。你是空无。你是一切。



# 逍遥游

余光中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逍遥游 / 余光中著. —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3.12

ISBN 978-7-5125-0630-5

I. ①逍… II. ①余…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6977号

本著作物经厦门墨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由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天津华文天下图书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中文简体字版。

著作权登记号: 01-2013-8646

## 逍遥游

---

作 者 余光中  
责任编辑 李 璞 范香宁  
特约编辑 康 琪  
美术编辑 睿佳工作室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70mm×1230mm 32开  
6.75印张 150千字  
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5-0630-5  
定 价 26.0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1551 传真: (010) 64271578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传真: (010) 64271187-800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 新版序

《逍遥游》是我的第三本文集，1965年夏天由文星书店初版，可以算是“少作”了。那时书在台北问世，作者却远在美国，以富布莱特访问学者的身份，在宾州古战场畔的葛底斯堡讲学，刚告一段落。此书初版时的《后记》，便写于那小镇的林肯广场旁边，一座七瓴三层古屋的阁楼。那时我独客在美，已近一年，家在地球的反面，三个可爱的女儿尚在稚龄，第四个，季珊，还是三个多月的幼婴；至于海峡对岸，更是铁幕深垂，文革尚未爆发。我一个人高栖在那古屋楼顶，十足一位东方隐士，自觉是世上最寂寞的人。

这本书里的二十篇文章，都是1963年5月到1965年6月之间所写：论篇幅则长短悬殊，论文体则兼具知性与感性，论写作地点则远隔重洋，实在相当庞杂。前面的十二篇知性文章里，有《象牙塔到白玉楼》、《剪掉散文的辫子》、《从灵视主义出发》一类的长篇正论，也有《迎七年之痒》一类的杂文和《伟大的前夕》一类的画评。后面的八篇作品则全为抒情散文，有的略带自传而写实，更

多的是恣于自剖而写意，可以说是我壮年的诗笔意犹未尽，更伸入散文来贾勇逞能，比起正宗的散文来多一点诗情，比起诗来又多一点现实与气势。

这些文章在我散文与评论的发展上，前承更早的《左手的缪思》与《掌上雨》之初旅，后开《望乡的牧神》之远征，成为重要的转型。那两年在诗上正是我从《莲的联想》转入《五陵少年》与《敲打乐》的过渡，足见我的诗艺进展得迂回而缓慢，写了十七、八年才能与创作不过七年的抒情散文并驾齐驱。

我的所谓“自传性的抒情散文”，该从1958年在爱荷华所写的《石城之行》算起，不料无心插柳，却后来居上，比诗园的花圃长得更茂。收在《逍遥游》中的八篇抒情散文，其最早的一篇《鬼雨》，严格说来，只是我的第二篇此类作品，但其为成熟之作，却远非我的第二十首诗所能相比。

这八篇抒情散文里，《鬼雨》、《莎诞夜》、《逍遥游》都写于台湾；后面的五篇则写于美国，除《落枫城》之外，其他四篇全是在葛底斯堡的那半年所写，最能见证我当时的心情。《鬼雨》、《逍遥游》、《塔》等篇的转载率与入选率最高，也常被引证，剖析。《莎诞夜》写于莎翁生辰四百周年纪念的前夕，通宵挥笔而成，是当时《联副》的主编平鑫涛逼稿的结果。至于《逍遥游》一篇所以用来做书名，则正如当年我在古屋的阁楼上写的《后记》所说，“因为这是我这次来美国前夕，站在回忆与预期之间如何征服

彷徨之感的战史。在中国人行路难的时代，我竟何幸，作异域的逍遥之游。”

难解的是，那次我在美国讲学前后两年（1964年至1966年），只有第一年写了五篇抒情散文，第二年转去密歇根的卡拉马祖，就只写诗，不再有散文了。从《逍遥游》最后这篇《塔》，到回台后在1966年9月才写的《噢呵西部》，一连十五个月，在抒情散文上竟是一片空白。所以《噢呵西部》与其后的《南太基》、《登楼赋》《望乡的牧神》写的虽然也都是那次的美国经验，却是回台以后追忆旧游所得，毕竟是异时异地之作，宜乎纳入另一本书里。

至于《逍遥游》前面的十二篇批评文字，或长或短，或正论或杂说，都不仅是为批评而批评，而是为了配合我当时的创作方向，在史观与学理上不断探讨，以厘清在语言、文类、诗体各方面必须解决的问题。例如《剪掉散文的辫子》是要分析当时散文的几种病态，并提倡活泼的现代散文。《象牙塔到白玉楼》是要重认传统，进而把古典接通现代，印证古典并不乏生机，而现代也不缺活水，与我当时在《莲的联想》和《五陵少年》中所追求的，实在殊途同归。至于《凤·鸦·鹑》一文主张新文学不可尽废文言，也是我在散文写作上追求文白交融、中西互济的心得。

《剪掉散文的辫子》早在三十七年前便已发表，可以说是现代散文革命的一篇宣言，引起不少反响。不料近年此文选入了高中三年级的国文课本，颇有一些教师埋怨此文引经据典，牵涉太繁，而

所举西洋文学的例子又非国文教师所易掌握。因此我去许多高中演讲，不免自我解嘲，说当年我写这篇文章，原本针对时弊而发，怎么料得到将来会选入教科书去，平添老师备课的负担呢？其实此文所涉虽广，但挑剔的都是流行已久的毛病，甚至迄今亦未根除。令国文教师备课为难，我虽感到抱歉，但通篇立论却是对症下药，不免苦口，却能益身。至于所举国学者的文章，都是实例，作者均为名家，已经作古。而所举洋学者流的那一大段，倒是我的杜撰，不过是把洋学者的文体“漫画化”了，以夸大其拖泥带水、冗赘不通而已。什么“喋喋派”、“期期主义”、“艾艾主义”，只是我造来挖苦他们唯洋是从、滥用术语的陋习，根本不必认真注释。至于“莫名其妙米奥夫斯基”，不过笑其“莫名其妙”而已。

我写《逍遥游》这些文章，正当三十五到三十七的壮年，无论是血肉之躯或湖海之志，生命都臻于饱满。显然，当时我也自觉，到了三十六岁，于灵于欲，生命已抵达高潮。这自觉，在1963年七夕为《莲的联想》自序的《莲恋莲》一文里，已显然可见。那两年是我在古今与中西之间思前想后、左驰右突、寻求出路的紧要开头。在赴美讲学的前夕，正如《逍遥游》一文所示，我对于时间似乎忽有所悟，悟此身之短与此心之长，悟古人之近与近人之远，更体悟时间在艺术之中可以自由而伸缩。而赴美之后，场景既变，方向盘又在握，一日千里，缩地有功，对空间也似乎忽有所感，感天高地迥，觉宇宙之无穷，感此身之有限而生命之无尽，而梦游新大

陆之远，正可跳出此身，回顾旧大陆然后是岛屿的岁月。于是我从耽读李贺的低迷痴惘中解脱出来，跳进了高速而自觉的《敲打乐》。终于我摆脱了《莲的联想》而进入了《在冷战的年代》。

真正可以传后的，恐怕还是后面的八篇散文。无论意识形态怎么变，情之为物仍是人性之常，不易随折旧率而褪色。至于批评文章之得失，往往就见仁见智了。例如卷首《下五四的半旗！》一篇，题目豪气凌人，说理却强词崇尚西化潮流，不脱革命青年的进化观念。又如《儒家鸵鸟的钱穆》一篇，即使今日看来，说理仍然正确，但措词则嫌太过犀利，其实理直也不必如此气壮。《从灵视主义出发》一篇，直以抽象为艺术之至境，其言甚辨，其论则未尽周全。凡此种种，皆已成了“昨日之我”，虽已昨日，仍是本我，不加修改，以存其真，因为那正是我青春盛年的鲁莽脚印，犯不着用白发去妄加遮掩。

余光中2000年4月9日于高雄左岸

## 目 录

|            |     |
|------------|-----|
| 下五四的半旗!    | 001 |
| 迎七年之痒      | 005 |
| 楚歌四面谈文学    | 012 |
| 剪掉散文的辫子    | 027 |
| 论题目的现代化    | 039 |
| 凤·鸦·鹑      | 047 |
| 象牙塔到白玉楼    | 062 |
| 儒家鸵鸟的钱穆    | 096 |
| 从灵视主义出发    | 105 |
| 无鞍骑士颂      | 118 |
| ——五月美展短评   |     |
| 伟大的前夕      | 122 |
| ——记第八届五月画展 |     |

不朽的P 128

鬼 雨 130

——But the rain is full of ghosts

tonight. Edna St. Vincent Millay

莎诞夜 141

逍遥游 148

落枫城 157

九张床 166

四月，在古战场 174

黑灵魂 182

塔 192

后 记 203

## 下五四的半旗！

伟大的五四已经死了。让我们下半旗志哀，且列队向她致敬。虽然她的孩子们，德先生与赛先生，已经渐渐长大，虽然她的第三个孩子，白话文学，已经活了四十多岁，可是五四她自己已经是死了。至少至少，在现代文艺的金号铜鼓声中，苍白的五四已经死了，已经死了好几年了。苍白，而且患严重的心脏病。当胡适之先生在南港倒下，中国新文学史的第一章便翻过去了。写第二章的几支笔，握在四十岁以下的一代。五四固然也有零零落落的几个遗老，可是那几支秃笔已经无能为力，最多最多，每年到了今天，回忆一番罢了。他们的笔，只能为第一章加几条注解，不能写第二章的大标题了。五四死了。新文化的老祖母死了。让我们下半旗志哀，且列队向她致敬。

然后我们将升起现代文艺的大纛，从她的墓前向远方出发。我们如此将她埋葬，并无半点不敬之意。因为，她委实已经太老太老了，虽然还有那么多孩子那么迷信她的青春。现在我们正正式式而

且干脆脆地为她举行了葬礼，这一代的青年们便不能再存任何依赖的心理，而现代文艺的大军进行曲，在悲威的挽歌之后，将显得更加洪亮而且震耳。

五四有她的时代意义，在文学史上，她也将常保她的历史地位。五四最大的成就，仍是语言上的。五四文学最大的成就，也是语言的解放，而非艺术的革新。梁启超、王国维、胡适，打破中国文学的儒家传统，把更接近口语的小说和戏剧，提高到与诗相等的地位。这是中国文学史上空前的豪举。从西洋文学史的演变看来，每逢旧有的文学到了僵硬甚至腐烂的时候，便有几个先知先觉的青年作家出来，把老文学浸到新语言里，使它再度年轻，发育，而且成熟。文艺复兴的但丁，浪漫运动的华兹华斯，现代小说的海明威，现代诗的艾略特，莫不如此。可是上述四人和胡适有一个基本的差异。那就是：他们不但放逐了旧文字，抑且创造了新文字，不但是语言的革命家，抑且是语言的艺术家。胡适做到的只是前者。口语，在它原封不动的状态，只是一种健康的材料而已。作家的任务在于将它选择而且加工，使它成为至精至纯的艺术品。西洋的新文学运动，所以能够成功，是因为它的领导人物，既是革命家，又是大艺术家。然而胡适不是一位文字的艺术家的气质和才华，他写不出《神曲》、《水仙》、《永别了，武器》，或是《荒原》。这种作品，要靠现在写第二章的几支笔，才写得出来。

五四的作家们，曾经大声疾呼，要推行西化。可是他们的认识

赶不上他们的口号。在艺术和音乐上，他们几乎不知道印象主义是怎么回事，不知道莫奈和德彪西以后发生了什么。在诗上，他们几乎不知道象征主义以后的欧美诗坛。自由主义的作家们，似乎只知道浪漫主义，只知道雪莱和歌德。左倾的作家们，似乎只知道自然主义和写实主义，只知道左拉、高尔基、易卜生。他们在文艺上的西化，是不够彻底的。

西化不够，对中国古典文学的再估价也不正确。左倾作家们要用阶级斗争的批评眼光去看我们的伟大传统，其偏激失实固不值一论。其他的作家们，也或多或少地盲目地否定了传统中的某些精华。在改造社会的热忱之中，他们偏重了作品的社会意义，忽略了美感的价值。胡适热中于白居易的社会诗，而“最讨厌秋兴一类的诗，常说这些诗文法不通，只有一点空架子。”在中国的文学之中，胡适不能欣赏杜甫的佳妙；在西洋的文学之中，他的不欣赏艾略特，自是意料中事。他偶听叶公超先生说起，艾略特好用典，便以为艾略特在复古。他不曾明白，艾略特所以成为西洋现代诗和诗剧的巨匠，原因之一，便在于他的调和现代口语和古典文字。

五四的作家们，就在这种左右皆不逢源的半真空地带，企图建立中国的新文学。大致上说来，他们是失败了。不错，他们成了名，可是在艺术上并没有成功。英国的文艺复兴成功了，一半因为乔叟、魏艾特爵士、塞瑞伯爵等作家，先后把法国和意大利的新文学介绍到英国去。可是五四的留学生们并没有努力介绍西洋的，尤

其是现代西洋的文学。在美国多年的胡适先生和林语堂先生，现仍在英的陈西滢先生和凌淑华女士，留法回来的苏雪林女士，似乎完全不曾留意这些国家的现代文艺。有的非但如此，还在误解之余，攻击国内的现代文艺运动，或者予二三流的作品以溢美之辞。久居国内的罗家伦先生，竟也写起旧诗来了。这些五四人物，都曾是青年敬佩的偶像，也曾是我高中时代的可羨目标。在某些方面，今日我仍然敬仰他们。我对他们的失望，是从整部新文学史的观点出发的。

然则这一切不是很清楚了吗？五四的新青年们，死的死了，老的老了。远在大陆的几位，更是“我躬不阅”，遑恤文学？旧的时代已经完全过去。中国新文学史的第一章已经写完，胡适的逝世只是最后的一个句号。第二章已经写下了绪论，但仍留下大片的空白，等我们去飞跃。敲马齿的朋友们，举起我们的笔来！

——1964年4月15日

（《文星》第七十九期）

## 迎七年之痒

不按牌理出牌的《文星》月刊，居然打出了好几张王牌。《文星》的出现，是近年中国文化界的一个奇迹。用化学元素譬喻，它是稀金属，是镭，是精神癌症的克星。用血型譬喻，则它是新血型，是C型（Courage）。《文星》是勇敢的，它不按牌理出牌，而且，只要看准了，往往全部show hand，决不逃避。

这局牌，一打打了六年，有没有打赢，目前还很难说。可是，一本刊物，只要能继续出下去，不违初衷地出下去，也就算是赢了。现在六年就要过去，七年行将展开，《文星》应该怎样去迎接这七年之痒呢？

痒原是一种生理现象，其感觉介于舒服和难过之间。搔到了，那真是难以形容的舒服；搔不到，依然只是难过。有些话，自己说不出，别人又说中，便成为心痒难搔。作家虽多，奈何搔来搔去，总似乎隔着一双厚皮靴子，木楞楞地，怪不着力。今日中国的文化界，痒得很像一只资深的香港脚，可惜大半的文化人，误把厚

皮靴子当成了那只脚。结果搔者自搔，痒者自痒。真要搔到痒处，必须把那双不痛不痒的厚皮靴子直截了当地当众脱下来，然后直抓那皮肤。“杜诗韩笔愁来读，似倩麻姑痒处抓”。《文星》做了六年，将来仍要加强做的，正是高力士加上麻姑的这种工作。

我把文化譬为香港脚，还算是客气的。英国现代小说家赫胥黎（Aldous Huxley）干脆喻它为狗。在他那篇极妙的《附庸风雅说》（*Selected Snobberies*）一文中，赫胥黎说：“社会上充满附庸风雅之徒，正如狗身上爬满了跳蚤：至少可以避免瞌睡。”事实上，无论文化是一只香港脚，或是一只老狗，只要它能经常痒下去，而且经常搔下去，总是好事。最怕香港脚已经麻木，而老狗也老得吠不动了，这个民族也就完了。

七年之痒，其痒无比，即有麻姑之爪，也应择要而搔。《文星》的封面标榜思想、生活和艺术。事实上，三者合为一体，便是蓬蓬勃勃的现代化运动。在逐渐壮大的现代化运动之中，《文星》一直是一本最醒目最动听的刊物。过去它曾经努力以赴，未来更要努力争取的，是两种相辅相成的风格。

第一个风格，是“年轻”。惟年轻，才能鼓舞青年。《文星》的英译是Apollo，我觉得这个译名很好。Apollo在希腊神话中是诗与音乐之神，诗与音乐本来就诉诸青年的心灵。更重要的，在古典文学之中，Apollo还象征太阳和壮美的青春。时代应该是属于青年的，青年应该是活活泼泼的。可是我们这一代的青年并不活泼。他们活

泼不起来，因为欠缺活泼的空间。这简直是老人的世界！密密麻麻的胡子垂下来，连一只小甲虫都飞不进去，形成一重“须幕”。以我的母校台大为例，翻遍教职员录，没有四十岁以下的教授。许多系的教授，平均年龄都在五十八、九岁之间。这种年龄，离“人生开始”固然还有一点距离，但是，除了少数例外，离“思想结束”已经是非常近了。所谓faculty的faculty，多已在退化之中。也许在文学和艺术的天地，青年每有早熟的成就。可是在思想界，年轻也不一定就等于浅薄。叔本华出版《意志与观念的世界》时，只有三十岁罢了。常有人说，我们这一代的青年暮气沉沉，远不如五四时代的青年活泼。他们忘记了，当时的青年受人重视也远甚今日；胡适二十六岁便任教授，三十九岁便任院长了。

“年轻”当然不能以年龄为准则。廉颇驰马，姜尚钓鱼，千载而下，犹令人气为之王。年轻应该更是心理的现象，惟创造者始能年轻。可是今日文化界的某些领导人物，除了长寿之外，便一无所长。文化界，只见一些耄耋宿宿在自我陶醉，互相标榜。那些陶然醉眼，只看见香港来的演员，看不见年轻的阮籍们，对他们只有白眼，也看不见那些白眼之中，瞧不起的表情！中国未来的希望，绝对不在那些蚁聚蜂拥的“大众”，尤其不在那些苍颜白发的“醉翁”，

惟一的希望在青年，有思想，有抱负，有毅力的年轻心灵。《文星》要发掘和鼓舞的，正是这些青年。文化上的重要运动，大半以先知先觉的年轻心灵为领导。掀起震撼全欧的“狂飙运动”